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
2. 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4 人，分别为董事万荣杰和独立董事王铁林、邓延昌、梁融）。
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桃子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已编入《2021年年度报告》，有关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的分析，详见《2021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的《2021年年度报告》后，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客观公允的反映了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4. 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机构融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机构融资业务的公告》。

6.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所有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事宜，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8.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9.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以现场投票及和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0.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董事张扬羽女士因在广州丰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11. 审议通过《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内容已编入《2021 年年度报告》，详见《2021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相关内容。

12. 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鉴于公司新能源业务布局的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万荣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声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2022 年 4 月）。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万荣杰先生：1985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海外硕士学历。曾就职于澳大利亚铁拓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4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在公司任职，历任证券投资部经理、战略发展部经理、监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万荣杰先生（一）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自然人；（三）未持有公司股份；（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